

土地基金

土地基金

备忘录

土地基金由临时立法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决议通过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开支后的所有资产，包括所有应收帐项。

2 决议包括下列各项规定—

- (a) 基金须由财政司司长管理和管控，而他可将其管理权和管控权转授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的贷项下—
 - (i) 在扣除所有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关的开支后，所有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投资有关而赚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资收入的款项，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而赚得的款项；以及
 - (ii) 在扣除所有与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关的开支后，所有与基金的投资有关的应收帐项及赚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资收入的款项，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而赚得的款项；
- (c) 所有与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关的开支，包括管理层员工成本的开支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受托人在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信托声明书第 29 款结束信托时招致的费用，以及任何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后须缴付的帐项，均须由基金支付；
- (d) 基金须—
 - (i) 承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受托人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信托声明书第 29 款结束信托前招致及在结束时尚未了结的所有法律责任；以及
 - (ii) 承担财政司司长按照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移交契约第 9 款，就所涉及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的管理或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诉讼、法律程序、申索及要求，以及所有费用和开支而对各受托人及其各自的遗产代理人与遗产作出弥偿的所有义务；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和指示将基金在任何时候所持有而无须立即用以支付基金开支的任何资产，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金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受托人接收的资产净值为 1,970.720 亿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基金的结余为 1,869.240 亿元。

4 香港金融管理局获财政司司长指示，负责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

5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资产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独立投资组合的方式管理。由于基金的所有投资收入，在扣除有关管理投资的费用后，归并入基金的投资组合，因此，基金并无收支。上述投资收入净额可从投资净值的增加反映出来。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开始，基金的资产已并入外汇基金内进行投资。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回报按外汇基金投资组合过去 6 年的平均回报率计算，惟最低回报须保证不低于外汇基金三年期票据在过去一年的平均孳息率。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预算为 11,215,477,000 元，而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则为 11,096,000,000 元。

土地基金
(收入)

	2010-11 实际收入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11,078,317	11,215,477	11,096,000
总额(收入)	11,078,317	11,215,477	11,096,000

土地基金

帐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40,591	150,467	164,650	175,846	186,924	198,140
收入	9,876	14,183	11,196	11,078	11,216	11,096
开支	—	—	—	—	—	—
盈余	9,876	14,183	11,196	11,078	11,216	11,096
期末结余	150,467	164,650	175,846	186,924	198,140	209,236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9,876	14,183	11,196	11,078	11,216	11,096
收入总额	9,876	14,183	11,196	11,078	11,216	11,096